

報名手續

- 報名時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的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訂位表及收據上參加者之姓名及證件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參加者需提交旅遊證件副本，中國線需提交回鄉證彩色正及背面副本。如參加者不願提交旅遊證件副本，當姓名或證件資料錯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及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一切由客人自行承擔。
-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旅行證件有效期必須確保不少於六個月，由回程出境日起計及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備蓋上出入境印或必要入境簽證。)
- 報名時請客人繳交訂金，以作保留客位之用。金額如下：
 - A. 乘坐經濟客位每位港幣壹萬元起。
 - B. 乘坐商務客位每位港幣叁萬元。
- 報名時，如自備機票或要求商務客位需即時通知，報名後不可更改。
- 餘款須於出發前 45 個工作天全部繳清。逾期末清繳費用者，公司有權將其訂位取消，已付之訂金概不發還。參加者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任何遲報名者如於起程前 15 個工作天內繳費，則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農曆新年期間所有團別遲報名者需於起程前 20 個工作天內繳費。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任何旅遊諮詢，請電 2781 1900 或 2541 8813。
- 顧客參加「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之各線旅行團，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要求所有客人必須出發前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
 - I. 如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公司。
 - II. 如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例如交通延誤、天災、疫症、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個人患病的醫療、當地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盜竊、財物遺失、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相關額外支出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須自行承擔有關責任及責任。
 - III. 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14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本公司」保留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 酒店**——行程內所列或同級酒店，以二人一房為原則，若三位成人要求共佔一房，只能安排雙人房另加床（需視乎當地酒店能否提供此項服務），每位團友之收費與成人收費（佔半房計）相同，單人報名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中國團不設三人房）
- 十二歲以下與父母同房的小童，如欲加床，另行收費以酒店為準（需視乎當地酒店能否提供此項服務）。
- 交通工具**——採用空氣調節豪華遊覽巴士及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 膳食**——照行程表內所載之每日早、午、晚膳安排。
- 節目**——照行程表內所載之各項遊覽節目。
- 導遊**——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人數須 15 人），如人數不足，本公司將安排當地導遊接待。價目如有更改，不再另行通知。
- 小販**——餐廳侍應
- 行李**——每人存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 20 公斤 (44 磅) 為限(行李限重視乎不同航空公司的規訂，只供參考)，規格以不逾 29×20×10 吋為準。而手提行李只限每人一件，不大於 9×14×22 吋為準。

費用不包括

- 各類保險 ~ 如旅行保險、醫療或行李等保險、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紙費用。
- 機場入境及各類稅項。（如有調整必須於出發前繳付）（個別團隊適用）。
- 服務費。（包括當地導遊、司機及華籍領隊）（注意：一別價團別已包各地所有機場稅及免收服務費，敬請留意。）
- 團費不包括香港旅遊監管局釐訂之「印花成本」，客人須另外繳付。
-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如因私人原因、颱風、罷工及交通延誤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 行李超越規格或超重之費用。
- 私人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報、汽水、酒類等。
- 當地酒店行李服務員
- 行程內的自費節目。（客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遵照香港旅遊監管局指示，旅行社可向顧客徵收「印花成本」(團費總數之0.15%)，旅行社收據上蓋有旅遊監局印花，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旅遊業賠償基金】如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的客人，可向基金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償。為確保以上權益，顧客需保留已蓋有旅遊監局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顧客因任何理由而選擇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均會按以下方法扣款：所有取消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將不被接納。由出發日期起計算不足 45 天前取消訂位者，按照下列章程扣除費用：(中南美、南美及南極線除外)
注意：選乘商務客位除外，請參閱價目表後細則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rming-online.com 內之最新版本的細則及責任條款。
 - I. 由出發日起計算 45 天前取消訂位者，扣除港幣壹萬元正。
 - II. 由出發日起計算 35 天至 44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百份之五十。
 - III. 由出發日起計算 22 天至 34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百份之七十五。
 - IV. 選乘商務客位訂位者：
 - A.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 45 天前取消訂位，扣除港幣叁萬元。
 - B. 由出發日起計算 22 天至 44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百份之七十五。
 - V. 如於出發前 21 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論，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農曆新年期間如出發前 35 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論，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2. 除經「本公司」特別同意及安排，如顧客自行更改由其他人仕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仕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仕自行承擔。
 3.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隊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4.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均當作取消論。
 5. 如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辦理申請時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因而未能如期獲發有效簽證，一概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
 6. 「本公司」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2.42及2.44段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長線團 港幣\$1500

東南亞團 港幣\$500

中國團 港幣\$1000

中國團(團費\$5000以下) 港幣\$500

詳情請瀏覽旅監局網站 (<https://www.tia.org.hk>)。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在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致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涉，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某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減少，則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與減低成本比例之款項。若旅行團出發後因上述理由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會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與減低成本比例之款項。
-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 / 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客人要求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 / 船位，但不論機位 / 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 / 船票 / 車票 / 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友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衛生或損失負責。
- 於出發前各團友須預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團友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本公司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放棄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行程書之旅程簡介由「翠明假期」印行，與各航空公司無涉，各航空公司對簡介內所列事項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 所有酒店乃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更改，安排同等級之酒店。如適逢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將住宿於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而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根據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之政策，承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政策，以保障客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 當客人在旅行社或經本公司電話報名或使用本公司網站或旅遊途中，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時，即表示客人同意本公司對閣下個人資料作出收集、使用、查閱、傳遞、儲存及保護，將用以處理有關申請、客戶服務、法律需求、風險管理等之用途。當客人預訂旅遊產品或參加本公司旅遊團，本公司將必須的客人個人資料轉交予以下相關單位或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
 - (i) 相關旅遊經營商、航運公司、酒店、經本公司代購旅遊保險的保險公司
 - (ii) 簽證機構、領事館
 - (iii) 如遇緊急事故，客人預先或即時提供之聯絡人
- 本公司未經當事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如客人查閱及 / 或更正客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個人資料保管主任作出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九龍旺角雅蘭中第一期1632室)。

其他細則

- 本章程內所列之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酒店宿費、旅遊車費、節目入場費等及外幣兌換率而訂。此後若有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
-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保留收取手續費之權利。
- 若團友單人報名參加團，需繳附單人房附加費之全部費用。單人房之附加費為單人床房比雙人房之房間較細小，敬請留意。
- 團友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中途離團，需書面通知本公司，顧客需自行負擔一切額外費用。
- 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因任何交通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給予同等級之酒店。
- 旅客需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整體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若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本公司領隊絕對有權隨當地取消其隨團資格，其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所餘下未完成部份的旅程，亦不會發還任何費用。
-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 因應世界各地對檢疫措施及簽證條例的突然變動，客人需留意各國相關的出入境檢疫措施及簽證的最新資訊。
- 如「旅遊及責任細則」有所更新或修改，會以本公司網站內之最新版本為準。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航空公司不會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機票即時失效，作自動放棄行。航空公司有權要求乘客另購機票。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旅遊牌照號碼: 350759